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46號

原告 張妍柔

訴訟代理人 黃國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憶玲、林銘鈺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(一)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(二)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暨提出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前開兩事項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先位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7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
0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朱憶玲（下與林
02 銘鈺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、
03 林銘鈺應給付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總計280,000元及年息百分
04 之5。如朱憶玲、林銘鈺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則另一人就其
05 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(二)甲○○應給付原告100,00
06 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7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乙○○應給付原告647,000
08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
09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以本件先位與備位之訴訴訟
10 標的金額相同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一核定為1,027,00
11 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內列明
12 被告朱憶玲、林銘鈺、甲○○、乙○○，惟被告甲○○、乙
13 ○○究為何人，未經原告具體明確記載姓名，是依前揭法律
14 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有未合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姓
15 名及其住、居所，並提出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16 略）。

17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23 書記官 陳睿亭